

盗窃犯李某为何宣告缓刑

陈建勤

被告人李某于1988年5月的一天，因有事找朋友（被害人）商谈，见其家门开人走，便入宅等候。找烟抽时，见抽屉内放有现金一叠，即随手掖入衣内逃遁。案发后，李慌忙窜到南昌等地躲避，一个半月后，化名廖振斌到深圳市某厂做工。在这期间，李曾产生过轻生的念头，促使他活下去的信念，就是向被害人认错，归还所盗之款，取得被害人的谅解。李某暗下决心，再不做害人害己之事，用自己的双手，通过劳动攒钱退赔。1989年4月，李特请假回家，意欲当面向被害人忏悔和还款，只因被害人外出未归，未能如愿。后李曾两次委托他人代其向被害人道歉和转达还款之意，被害人得悉后，写信痛斥了他的罪过，规劝他重新做人。李见信后，即汇去一千元，并复信认错，表示余款在近期归还。同年11月，公安机关将其传唤归案。羁押期间，李供认了犯罪事实，退赔了所余赃款七百元。

就被告人李某上述行为能否宣告缓刑，存在两种不同的意见。

一种意见认为：被告人李某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，应受到法律的严惩，其量刑幅度在5年以下，而不是3年以下；其作案后的悔过和还款行为是为了“私了”，“私了”不能取代刑罚；归案后，虽能供认犯罪事实，但亦仅能说明其认罪态度较好，因此不宜宣告缓刑。

笔者作为被告人李某的辩护人，对第一种意见持有不同的看法，认为对李可以宣告缓刑。其理由是：

1.被告人李某在本案发生之前，能遵纪守法，一贯表现较好。所犯之罪是盗窃罪，不是反革命罪，也不是累犯，具备可以宣告缓刑的第一个前提条件。

2.被告人李某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《刑法》第151条第一款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量刑幅度，其上限是处5年有期徒刑，下限是处以拘役和管制，李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，但在量刑幅度范围内，存在着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能性。因此，提出对李某可以宣告缓刑，并不违背《刑法》第151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盗窃数额的大小是量刑的依据之一，但并不是唯一的依据。决定刑罚时，除考虑盗窃数额的大小以外，还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，犯罪的性质、情节以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综合起来全面考虑。主观上，被告人李某犯意的产生阶段与预谋盗窃不同，即他在到被害人家之前及其到被害人家后的前一阶段，并没有要窃取被害人财物的作案故意，其犯意的产生，是在他见到犯罪对象的一瞬间萌发的，具有突发性的特征，主观恶性较浅。客观上，被告人李某行为的实施与其他盗窃犯也不同，他是在找烟抽时，偶然见到犯罪对象，乘无人之机顺手窃

走，并没有采取翻墙入宅、撬门扭锁等恶劣手段，反映出其行为的实施具有偶然性的特征。从其主观犯意产生的突发性和客观行为实施的偶然性，就可见其犯罪情节属于一般，其社会危害性相对要小。因而，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这是对其可以宣告缓刑的第二个前提条件。

3.被告人李某具有不致再危害社会的表现。首先，从被告人李某作案后的思想动态来看，他在作案以后，即陷入有家不敢归的困境之中，感到“后悔莫及”。案发后的内疚、盗窃的羞耻、坐牢的恐惧交织在他的心头，使他感到痛不欲生，几乎到了要自杀的边缘。入厂做工以后，在同事们的规劝开导之下，他才鼓起生活勇气和重新做人的信心，悟出“幸福要靠自己的双手得来才吃得香甜”的人生真谛，决心痛改前非，“再不做害人害己之事”，要用劳动的汗水洗刷自己心灵中的污垢，“要努力地工作，来充实自己（空虚）的头脑”，在人生的里程中“……过有意义的生活”。上述说明被告人在作案以后，逐渐萌发改过从善、重新做人的思想，这是他不致于再危害社会的内在动力和前提。其次，从被告人李某作案后的行为来看，无论是他当面向被害人忏悔和还款，或是托人代其道歉和转达赔款之意，也不论是他复信悔过，还是积极退赔赃款，这些行为皆不是来自外部的。不是在强制被迫的情形下所实施的，而完全是出自于他内心的自愿、主动的行为，是他自我革新洗面思想转化的体现，也是他在主观上和客观上使社会危害后果逐步得以消除的重要表现。固然他的上述行为是“私了”的行为，但他的行为是自动实施的，悔过是真诚的，是自我改造，是主观恶性的减小。这正是我国刑罚“预防犯罪”所要达到的目的。一年多来，在厂里做工的良好表现，也正是他不致于再危害社会的佐证。另外，从被告人李某归案后的认罪态度来看，他的归案，虽然不是投案自首，但也不是采取强制的手段擒拿的，而是服从传唤。该归案行为，表明他具有接受法律惩处的诚意。归案以后，李如实坦白交待了自己的犯罪事实，并将所余赃款全部退清。根据“坦白从宽、抗拒从严”、“惩办与宽大相结合”的刑事政策，被害人李某的上述行为可以得到法律上的从宽处理。

综上所述，被告人李某的行为符合《刑法》第67条之规定，可以宣告缓刑。

本案经审理，法庭采纳了笔者的辩护意见，判处被告人李某犯盗窃罪，有期徒刑2年，缓刑2年。

（作者单位：江西省龙南县律师事务所）

责任编辑：庄立